

乌鲁木齐城乡接合部成建房规划严管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48/2021\\_2022\\_\\_E4\\_B9\\_8C\\_E9\\_B2\\_81\\_E6\\_9C\\_A8\\_E9\\_c61\\_44812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48/2021_2022__E4_B9_8C_E9_B2_81_E6_9C_A8_E9_c61_448123.htm) 今后，新疆将把城乡接合部、城中村、主次干道两侧、房地产开发集中区、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用地作为规划执法的重点区域。如果违反城乡规划而乱建房屋的，要坚决拆除；不能拆除的，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。12月26日，建设部组织召开了全国《城乡规划法》宣传贯彻电视电话会议。2008年1月1日起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将正式实施。在全国电视电话会议后，自治区建设厅厅长李建新针对我区实际情况提出要求，各级规划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做好工业园区及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衔接工作。今后，我区将把城乡接合部、城中村、上次干道两侧、房地产开发集中区、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用地作为规划执法的重点区域。对违反城乡规划，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，要坚决拆除；不能拆除的，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。对拒不执行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决定的，采取查封施工现场、强制拆除等措施。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城市，要依照《城乡规划法》的要求，重新划分职责分工，建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综合执法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机制，坚决杜绝以罚代管、查而不处等问题。明年起，新疆将把《城乡规划法》执行情况，作为2008年全区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工作重点，列入城市建设“天山杯”竞赛活动的考核内容，各地也要制定相应的办法，明确目标责任，加大考核督察力度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